

# 唐山师范学院文件

校字[2012]63号

---

## 唐山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唐山师范学院科研业绩奖励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唐山师范学院科研业绩奖励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唐山师范学院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

# 唐山师范学院 科研业绩奖励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调动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和应用开发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工作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参与评奖的科研业绩须按有关要求录入我校科研业绩管理系统，并按《唐山师范学院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认定类别。未录入管理系统或未认定类别的业绩不作为奖励依据。

##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额度

**第四条** 科研业绩奖励颁发给根据《唐山师范学院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办法》确认的高水平科研业绩的我校完成者。

**第五条** 除特别说明外，业绩完成者的署名单位或智力成果的产权单位须为唐山师范学院。

**第六条** 如果科研业绩署名单位含其他单位，则按《唐山师范学院科研业绩量化办法》规定的分享比例颁发给署名单位为我校的合作者，署名单位非唐山师范学院的不予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学术论文只奖励 A、B、C、D 四类，每篇奖金分别为 50 万元，1 万元，0.5 万元，0.1 万元。

**第八条** 智力成果只奖励 A、B 两类，学校资助出版的著作不奖励。A、B 类智力成果的奖金分别为 0.4 万元和 0.2 万元。

**第九条** 纵向项目按《唐山师范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给予配套经费与奖励。

**第十条** 科研奖项，只奖励 A、B 两类。A 类奖项按原奖励额度的 150% 给予最多 50 万元奖金。B 类奖项按原奖励额度的 100% 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金。以同一成果获得的不同奖项，只奖励原奖金额最高额的一项。

### 第三章 奖励工作规程

**第十一条** 科研业绩奖励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。

一、科研业绩责任人将业绩信息录入学校科研业绩管理系统。

二、科研处审核并认定业绩分类。

三、校学术委员会仲裁业绩分类认定中的分歧。

四、科研处拟订、公示奖励方案，公示期不少于一周。

五、校学术委员会仲裁公示期产生的争议。

六、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奖励方案。

七、科研处制订奖金发放表并由财务处发放。

八、科研处将相关文件存档。

**第十二条** 科研业绩奖金颁发给我校第一完成人。多人合作的，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科研工作 科研业绩 奖励 暂行办法 通知

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2年11月5日印

(共印制10份)